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府前廣場、松壽廣場2處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1,998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0格、電動車優先停車位40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位28格、一般車格1,845格)。機車1,337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23格、電動機車格15格)。
 - 2、收費方式:日間 9 時至 18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夜間 18 時至 20 日 9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機車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 (隔日另計)。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號(地下共2層)。
 - 4、契約期間自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二)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44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8格、電動車優先停車位8格、一般車格424格)。
- 2、收費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22時每小時收費3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9時至22時每小時收費40元;每日22時至翌日9時每小時收費10元。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5號(地下共3層)。
- 4、契約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
- (四)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u>新臺幣2億7,203萬6,213元</u>,低於者 判為不合格標。

二、歷年各場經營廠商、契約年限及權利金情形相關資訊:

- (一)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7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延期至109年10月31日)。
 - 3、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8,864 萬 1,000 元。(2 年)
 - 4、水電費:平均每月水電費約43.3萬元(以108年7月-109年6月全年度水電費單平均計算)
- (二)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 1、經營廠商: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 2、契約期限:107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延期至109年10月31日)。
 - 3、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4,535 萬 9,000 元。(2 年)
 - 4、水電費:平均每月水電費約10.8萬元(以108年7月-109 年6月全年度水電費單平均計算)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400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信義區 西村里、興隆里),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元;日間月票 (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19 時至翌日 8 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000元;機車月票最高售價 300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應於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出售市府員工(適用對象包含市府協力廠商,下同)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 2,900 元;市府員工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市府員工機車月票,最高售價 150 元。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 月票及夜間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400 元; 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20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19時至翌日8時)最 高售價為新臺幣1,000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 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五)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于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

監視系統、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 被保險人(詳契約第13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三)得標廠商經營各停車場管理室內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1人)。
- (四)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各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五)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 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